

附件 1

“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购房补贴的实施细则(试行)

一、保障对象类型

1 型保障对象：福建省高层次特级、A 类人才；

2 型保障对象：福建省高层次 B、C 类人才，福州市高层次 D 类人才；

3 型保障对象：福州市高层次 E 类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4 型保障对象：福州市高层次 F 类人才、长乐区高层次 G 类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5 型保障对象：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

6 型保障对象：全日制大专学历毕业生、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二、申请条件

1. 人才须在长乐区落户（其中省高层次特级人才、外籍、台港澳人才不受落户限制）；

2. 人才所在企业须为在长乐区范围内登记，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为长乐区财政收入的我区企业。其中，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劳务派遣公司和用人单位均须为长乐区企业；

3. 人才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以用人单位名义在长乐区范围内依法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满 3 个月且申请时处于在缴状态

(人才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以用人单位名义缴纳福建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或福州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须以用人单位名义在长乐区范围内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满三个月且申请时处于在缴状态);

4.人才须为经认定的福建省特级、A、B、C类人才,或福州市D、E、F类人才,或长乐区G类人才,或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初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5.人才以家庭(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为单位进行申报,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就高享受一次。申请家庭为离异的,离异时间需满2年;

6.人才保障家庭未享受省、市、区相关购房优惠政策(包括购买经适房、限价房、房改房、集资房、公房、人才房及享受人才购房补贴等)。人才保障家庭如已享受省、市、区有关租房优惠政策(包括租住酒店式人才公寓、公共租赁房及享受人才租房补贴等),须在签订购房合同当月起,退出原先享受的实物住房或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7.人才保障家庭应在长乐区无自有住房,且申请之日前5年内(以申请家庭办理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之日起算)在长乐区无商品住房买卖行为。

三、补助标准

人才购房补贴按照人才层次,分别按1型保障对象150万元、2型保障对象80万元、3型保障对象50万元、4型保障对象20万元、5型保障对象10万元、6型保障对象5万元给予购房补贴。

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实际购房总价,并按年发放:第1年发放40%,第2年发放30%,第3年发放30%。

四、购房补贴资格申请

(一) 申请时间

每半年受理一次,申请人在每年4月、10月按规定申请购房补贴资格。

(二) 申办程序

1. 申请。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交下列材料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

(1) 《“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附表1)1份;

(2) 申请人的家庭户口簿复印件1份(包含公安盖章的家庭住址首页、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以及申请人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已婚的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离异申请人提供(满2年)离婚证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未婚的提供本人未婚声明原件1份,未成年子女还须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交记录1份;

(4) 提供相应人才类别证明材料:

①经认定的福建省特级、A、B、C类人才,福州市D、E、F类人才及长乐区G类人才提供证书或人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②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

份，国内院校毕业生还须提供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1份；

③初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初级及以上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即省、市、县（区）人社部门制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以及相应职称批文原件及复印件1份等相关职称证明材料；

（5）福州市长乐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提供的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个人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含现状和历史）原件1份；

（6）“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购房补贴资格承诺和授权书原件1份（附表2）；

以上原件（除未婚声明原件、房屋查询记录原件）用人单位审核后退还申请人，所有复印件须签注“经核对，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 初审。企业应严格核对原件、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初审同意后，将以下材料报送至长乐区人事人才中心。

（1）申请人提交的上述（1）-（6）的材料；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企业申报“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购房补贴资格花名册1份（附表3）

3. 复审。区住建、人社、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等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

4. 公示。区人社部门对符合人员名单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购房补贴资格证》。

五、购房补贴发放

（一）购房补贴发放申请

人才保障家庭自取得购房补贴资格之日起 2 年内须在长乐区行政区域内购买一手商品住宅（含购买我区区属国企持有并进行拍卖的住宅），购房时间以网签时间（拍卖取得区属国企住宅按办理产权证时间）为准；自取得购房补贴资格之日起 2 年内未在长乐区行政区域内购房的，应重新申报购房补贴资格。人才保障家庭须在办理网签合同备案、购房全款缴清后（现金全款支付或银行按揭贷款放款后），提交下列材料向区住建局申请购房补贴：

（1）《“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购房补贴发放申请表》1 份（附表 4）；

（2）《“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购房补贴资格证》复印件 1 份；

（3）申请人的商品房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申请人的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房屋预告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6）申请人购房全款缴清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购房补贴发放

区住建局会同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核实《资格证》记载的保障家庭成员的自有住房及住房保障政策享受情况；区人社局核实《资格证》记载的保障家庭成员的人才住房政策享受情况。

符合兑现发放条件的，申请人与区住建局签订购房补贴发放协议，由区住建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购房补贴资金后，将补贴资金发放给申请人。

六、服务约定

2、3、4、5、6型保障对象需按约承诺享受政策后继续在航工作10年及以上，承诺服务期以购房网签之日起按月计算。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需与区住建局签订购房补贴发放协议，明确10年服务年限和上市交易限制等内容，由区住建局将签约情况函告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时，由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在不动产权证上注明房屋性质和上市交易限制时间等内容。

享受人才购房补贴的所购住房，10年内不得上市交易、转让、赠与、互换、抵押（按揭除外），服务年限期满后，由区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办理解除限制的相关登记。除上述情况外，原则上不受理人才所购房的交易、转让、赠与、互换、抵押申请（法院判决的除外）。购房补贴所购住房在限售期内由法院拍卖的，由区住建局收回已发放的购房补贴，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人才承诺服务期后未履行承诺服务年限的，由区住建局会同用人单位负责，要求人才按服务年限的比例退回购房补助，应退回的金额=已发放的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总额×（在航实际服务月数÷承诺服务月数）。退回购房补贴后，由区住建局出具审核意见，可向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申请上市交易；服务满10年的，由区住建局出具审核意见后，可向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申请

上市交易，房产增值收益全部归人才所有。

七、其他事项

1. 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应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发现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取得购房补贴资格并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核查属实的，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严肃处理，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同时取消该申请人及用人单位今后 5 年享受长乐区所有人才政策资格。

2. 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在政策有效期内获得购房资格证 2 年内购房的，人才应及时申请购房补贴。现行有效的其他人才住房政策，除政策规定可叠加享受的外，按同类型优惠“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由福州市长乐区人社局、住建局负责解释。

- 附表：1. “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购房补贴资格申请表
2. “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购房补贴资格承诺和授权书
3. 企业申报“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购房补贴资格花名册
4. “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购房补贴发放申请表

附表 1

“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购房补贴资格申请表

申报单位: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社保缴费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职称	
就业创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年 月至年 月
企业营业执照地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才类别 (仅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1型 <input type="checkbox"/> 2型 <input type="checkbox"/> 3型 <input type="checkbox"/> 4型 <input type="checkbox"/> 5型 <input type="checkbox"/> 6型				
是否享受过省、市、区其他住房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开始享受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学习单位	
简历					

附表 2

“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购房补贴资格承诺和授权书

作为申请家庭成员，我们一致推举_____为申请人，并共同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和授权：

一、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长乐区范围内无房产且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在长乐区无商品住房买卖行为，未享受省、市、区相关购房优惠政策（包括购买经适房、限价房、房改房、集资房、公房、人才房及享受人才购房补贴等）。

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下仅勾选一项）

未享受省、市、区有关人才租房优惠政策；

享受过省、市、区有关人才租房优惠政策（租住酒店式人才公寓、公共租赁房、享受人才租房补贴 其他：_____），愿意在获得人才购房补贴资格证后，退出原先享受的实物住房或不再领取租赁补贴。

三、我们已充分了解《“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购房补贴的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有关规定，我们愿意遵守上述相关规定，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对填写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有关情况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同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决定。

四、我们同意并授权各级审核部门、机构审查保障资格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比较、调查及核对我们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我们的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向负责审核的有关部门、机构提供我们的相关信息资料。

五、我们愿意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 请 人：_____

申请人配偶：_____

未成年子女：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承诺和授权人（签名并加摁手印，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授权，签注“某某代某某”）。

附表 3

企业申报“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购房补贴资格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人才类别	学历	毕业院校	职称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社保缴交起止时间	联系方式	婚姻状况	与申请人关系
1	张三	女	3500000000000000000	6型	本科	福州大学					已婚	申请人
	李四	男	3500000000000000001									配偶
	李五	男	3500000000000000002									未成年子女
2												

注意事项：1. 本表中日期统一写法为 20XX.XX.XX—20XX.XX.XX。

2. 人才类别仅填写一种：1型、2型、3型、4型、5型、6型

附表 4

“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购房补贴发放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婚姻状况		家庭人口数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学历		联系电话		
人才保障对象类型				取得购房补贴资格时间	年 月 日	
房屋购买总价				房屋购买时间	年 月 日	
所购房屋地址						
是否享受过省、市、区其他住房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退出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学历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购房补贴情况						
人才类别	可申请购房补贴最高金额	购房补贴发放年份	本期申请购房补贴发放比例	本期申请购房补贴合计金额(元)		
<input type="checkbox"/> 1型 <input type="checkbox"/> 2型 <input type="checkbox"/> 3型 <input type="checkbox"/> 4型 <input type="checkbox"/> 5型 <input type="checkbox"/> 6型	<input type="checkbox"/> 15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30%			
购房补贴拨付账户(须为申请人本人银行卡账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请人承诺	本人保证提交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若有虚报、隐瞒、伪造等,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租赁补贴的实施细则(试行)

一、对象范围

1 型保障对象：福建省高层次特级、A 类人才；

2 型保障对象：福建省高层次 B、C 类人才，福州市高层次 D 类人才；

3 型保障对象：福州市高层次 E 类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4 型保障对象：福州市高层次 F 类人才、长乐区高层次 G 类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5 型保障对象：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

6 型保障对象：全日制大专学历毕业生、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二、申请条件

1. 人才须在长乐区落户（其中省高层次特级人才、外籍、台港澳人才不受落户限制）；

2. 人才所在企业须为在长乐区范围内登记，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为长乐区财政收入的我区企业。其中，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劳务派遣公司和用人单位均须为长乐区企业；

3. 人才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以用人单位名义在长乐区范围内依法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满 3 个月且申请时处于在缴状态

（人才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以用人单位名义缴纳福建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或福州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须以用人单位名义在长乐区范围内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满三个月且申请时处于在缴状态）；

4. 人才须为经认定的福建省特级、A、B、C类人才，或福州市D、E、F类人才，或长乐区G类人才，或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初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5. 4型（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除外）、5型、6型保障对象须为2023年1月1日后引进的、在长乐区工作的人才；

6. 人才以家庭（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为单位进行申报，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按照“就高从优”原则，可由层次较高的一方申请，不得重复享受租赁补贴。申请人为离异的，离异时间需满2年；

7. 人才保障家庭未享受省、市、区相关购房及租房优惠政策（包括购买经适房、限价房、房改房、集资房、公房、人才房及享受购房补贴、租住酒店式人才公寓、公共租赁房、廉租房及享受人才租房补贴等）；

8. 人才保障家庭应在长乐区无自有住房，申请之日前5年内（以申请家庭办理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之日起算）在长乐区无商品住房买卖行为；

9. 所在企业无法提供住房（含职工宿舍）；

10. 申请人须租住在长乐区内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商品住房。

三、补助标准及期限

人才购房补贴按照人才层次，分别按 1 型保障对象 5000 元/月，2 型保障对象 3000 元/月，3 型保障对象 2500 元/月，4 型保障对象 1500 元/月，5 型保障对象 1000 元/月，6 型保障对象 500 元/月给予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学历、职称、业绩等条件达到新层次的，经申请认定后可按新层次住房标准予以保障，人才租赁补贴发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四、申请与办理

（一）申请时间

每半年受理一次，申请人在每年 4 月、10 月按规定申请租赁补贴。

（二）申办程序

1. 申请。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交下列材料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

（1）《“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租赁补贴申请表》（附表 1）1 份；

（2）提供相应人才类别证明材料：

①经认定的福建省特级、A、B、C 类人才，福州市 D、E、F 类人才及长乐区 G 类人才提供证书或人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②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国内院校毕业生还须提供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1 份；

③初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初级及以上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即省、市、县（区）人社部门制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以及相应职称批文原件及复印件1份等相关职称证明材料；

（3）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4）申请人的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交记录；

（5）申请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包含公安盖章的家庭住址首页和本人页）1份；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6）已婚的申请人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离异申请人提供（满2年）离婚证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未婚的申请人提供本人未婚声明原件1份；

（7）福州市长乐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提供的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个人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含现状和历史）原件1份；

（8）申请人租赁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

（9）申请人提供的由长乐区不动产登记与交易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10）“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租赁补贴承诺和授权书（附表2）。

以上原件（除未婚声明原件、房屋查询记录原件）用人单位审核后退还申请人，所有复印件须签注“经核对，与原件相符”

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 初审。企业应严格核对原件、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初审同意并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以下材料报送至长乐区人事人才中心。

(1) 申请人提交的上述(1) - (10)的材料；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 企业“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租赁补贴申报公示材料原件(附表3)和公示照片各1份；

(4) “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租赁补贴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附表4)。

3. 复审。区人社、住建、不动产等部门对各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核。

4. 公示。区人社局对符合人员名单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补贴。经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核拨补贴资金，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所在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上，由用人单位将补贴资金发放给个人。

五、其他事项

1. 人才租赁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7日，在政策有效期内到我区就业创业的已认定的省、市、区高层次人才，以及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初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应及时为其申请租赁补贴，申请期限至多延长至2028年12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2. 非首次申请人只需向企业提交上述（1）、（3）、（4）、（5）、（6）、（7）、（10）的材料即可。如租赁住房地址有变更，则还须另外提供（8）、（9）的变更材料。

3. 在受理和审核期间，经核实申请人离职的，停止发放租赁补贴。企业应在收到补贴经费 2 个月内及时将补贴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未发放的须按规定予以退还。人才工作调离长乐区且未继续在长乐区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4. 申请人在享受租赁补贴期间，因取得更高学历或职称等级证书需调整补贴金额标准的，从取得学历或证书次月计发。

5. 申请人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获得租赁补贴，经核查属实的，责令退回该企业所有申请人当期申报的租赁补贴，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出具虚假材料的单位，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取消该用人单位今后 5 年享受本区所有人才政策资格。

6. 本实施细则按同类型优惠“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我区同类型租房补贴政策享受时间累计不超过三年，由福州市长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租赁补贴申请表

2. “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租赁补贴承诺和授权书

3. 企业“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租赁补贴申报公示模板

4. “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租赁补贴申报人员花名册

附表 1

“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租赁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社保缴费起始时间	年 月
毕业院校 及专业				职称	
就业创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			就业或创业开始时间	年 月
企业营业执照 地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租住地址				现住房租赁合同 签订起止时间	
租赁房屋土地 房屋权证号				房东姓名	
房东身份证号 码				房东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和补贴标准 (仅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1 型 50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2 型 30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3 型 25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4 型 15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 型 10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6 型 500 元/月				
是否享受过省、市、区其他住房优惠政策				□是(开始享受时间: 年 月 日) □否	
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与申请 人关系	姓名	性别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学习单位	

本期申请租赁补贴情况（已享受和累计租赁补贴时间含“航八条”“航十条”租房补贴）				
享受租赁补贴 起始时间	已享受租赁 补贴时间段	累计享受租赁补贴 月数）	本期申请租赁 起止年度、月份	本期申请租赁补贴 合计金额（元）
		个月		
租赁补贴拨付账户（须为申请人所在企业银行卡账号，由企业发放给个人）				
开户行		银行 账号		
申请人 承诺	<p>本人保证提交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若有虚报、隐瞒、伪造等，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申请人（签名加摁手印）： 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核实意见	<p>我单位无法为该员工提供保障性住房，经单位核查并公示无异议，该员工所填内容和提交材料属实，同意其申报。</p> <p>企业法人（签章）：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经办机构 复审意见	<p>经审核，该同志符合申请租赁补贴条件，拟给予发放补贴 _____ 元。</p> <p>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区人社局 审批意见	<p>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附表 2

“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租赁补贴承诺和授权书

作为申请家庭成员，我们一致推举_____为申请人，并共同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和授权：

一、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长乐区范围内无房产且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无在长乐区无商品住房买卖行为，未享受省、市、区相关购房及租房优惠政策（包括购买经适房、限价房、房改房、集资房、公房、人才房及享受购房补贴、租住酒店式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及享受人才租房补贴等）。

二、我们已充分了解《“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租赁补贴的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有关规定，我们愿意遵守上述相关规定，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对填写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有关情况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同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决定。

三、我们同意并授权各级审核部门、机构审查保障资格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比较、调查及核对我们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我们的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向负责审核的有关部门、机构提供我们的相关信息资料。

四、我们愿意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 请 人：_____

申请人配偶：_____

未成年子女：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承诺和授权人（签名并加摁手印，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授权，签注“某某代某某”）。

附表 3

公示（模板）

根据《“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租赁补贴的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经个人申请与公司审核，确定 XXX 等 X 位员工符合人才租赁补贴申报条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内，请群众以来电、来信、来访的形式向我司反映情况，发表看法和意见。

公示电话：

来访来电时间：正常工作时间

接待部门：XX 公司 XX 部

来信投寄：

XXX 公司

年 月 日

附：“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租赁补贴申报人员花名册

附表 4

“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租赁补贴申报人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人才类别	学历	毕业院校	职称	社保缴费起止时间	租赁合同起止时间	补贴标准	享受租赁补贴起始时间	本期申请租赁补贴起止时间	本期申请租赁补贴合计金额（元）	已累计享受月份	婚姻状况	与申请人关系	备注
1	张三	女	3500000000 00000000	6型	本科	福州大学									已婚	申请人	首次申请
	李四	男	3500000000 00000001													配偶	
	李五	男	3500000000 00000002													未成年子女	
2																	

注意事项：1. 本表中时间统一写法为 20XX.XX.XX—20XX.XX.XX。

2. 首次申请人员须在备注一栏填写“首次申请”，再次申请人员须在备注一栏写明已享受的月份，如：已享受 2023.01—2023.06 人才生活补助，已累计享受月份为 6；已享受“航八条”“航十条”租赁补贴的人员须在备注一栏写明“航八条”“航十条”租赁补贴已享受的月份及累计享受月份。

3. 人才类别仅填写一种：1型、2型、3型、4型、5型、6型

